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 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检测机构）：广东誉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制订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受 云浮市人民医院（简称甲方）委托，广东誉和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对云浮市人民医院的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工程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 120 号。

一、检测目的和依据：

乙方依据国家标准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对该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氨、TVOC、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含量进行检测评定，并出具标注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支付检测费用，领取报告。

二、工程概况：

依据国家标准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属于（ I 类、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

三、检测数量、费用、时间及约定：

1、根据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及云建质检[2024]7 号文《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送检及委托检测指南和检测项目收费价格（2024 版）》的要求，该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需检测数量和费用见表 1。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①工程按竣工验收标准完工至少 7 天后方可实施检测；②工程检测出现扎堆时，乙方有权按委托及付款先后顺序安排进场检测；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条款时，乙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合理安排进场检测时间及所有检测的后续工作进度。）同时甲方保证在乙方进场检测前确保检测环境条件。乙方在样品检测完成且甲方付清检测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3、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的实际检测数量核算，服务期：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付清上述款项后，凭付款发票或付款证明领取报告。

5、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北支行
账号：44042801040011703

表 1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数量及费用明细表

名称 序号	楼栋名称	面积 (m ²)	房间类型 / 用途	房间 总数	抽检 间数	设置点 数量	点数小计
1	云浮市人民医院	<50	I类	1	1	1	1
2	检测点数汇总 (点)		n				
3	检测单价 (元/点)		880 元/点				
4	检测费含税合计 (人民币)		880*n 元 (据实结算)				

四、工作条件:

1、甲方在乙方检测前按乙方要求做好现场清理等准备工作，同时甲方保证在乙方进场检测前根据以下实际情况确保检测环境条件。

2、当对民用建筑室内环境中的甲醛、氨浓度、TVOC 浓度、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检测时，装饰装修工程中完成的固定式家具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采用集中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应在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采用自然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检测应在对外门窗关闭 1h 后进行。

3、民用建筑室内环境中氨浓度检测时，对采用集中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应在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采用自然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应在房间对外门窗关闭 24h 以后进行。I 类建筑无架空层或地下车库结构时，一、二层房间抽检比例不宜低于总抽检房间数的 40%。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在乙方检测期间应派 2 名熟悉工程情况的技术人员协助。
- 2、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 3、乙方人员进出作业场地，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指挥，在工地不违章作业，不随意走动至非检测区，要确保自身安全。
- 4、乙方对检测区域检测结果负责。
- 5、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乙方全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并凭付款证明领取报告。甲方未付清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报告。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检测费用总额 3% 的违约金，还要承担乙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叁份。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誉和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6日

日期：2026年5月6日

联系人：

经办人：朱静纯

电话：

电话：020-84506801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120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488号（厂房1）1楼101